

第一条 本协议项下出让宗地建设项目名称为 年产 10 万吨再生纸配套纸浆生产线项目，宗地出让面积大写 肆万零贰佰叁拾壹点柒贰 平方米（小写 40231.72 平方米）。

本协议项下出让宗地坐落于 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华粤四路与华电四路交汇处东南角

本协议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三类工业用地

本协议项下出让宗地的准入行业为 造纸和纸制品业

第二条 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建设在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之日起 3 个月（年月日）内开工，在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之日起 24 个月（年月日）内竣工（包括绿化、道路及公建配套等）。

乙方须在项目开工后 15 日内向甲方申报备案，并提供项目施工许可证及相关资料（复印件）。乙方不能按期开工，应在开工最后期限日 30 日以前书面通知通知甲方，同时向甲方及自然资源部门提出书面延建申请，经向甲方及自然资源部门同意后方可延建，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，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。

项目竣工约定期限届满前 30 日以前，乙方应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，并通知甲方。竣工验收主要验收容积率、投资强度、建筑系数，竣工验收时上述指标任一项不符合协议约定的，竣工验收不予通过。